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内扶办发〔2018〕75号）文件要求，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民委发〔2022〕28号）文件，下达奈曼旗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722万元,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建设。现将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告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下达表格

公告期限：即日起公告10天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、12345

电子邮箱：nmqminwei@163.com

公告发布日期：资金分配文件下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, 0475-4216345

通讯地址:奈曼旗党政综合大楼16楼1610

公告期限 ：2022年12月13日-2022年12月23日

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2年12月13日

